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30/21.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造福全人类，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负责任务，即促进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能够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9/2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心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回顾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承认移徙者在文化上和经济上对原籍社区和目的地社区做出的贡献，需要确定适当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实现发展惠益，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造成的挑战，促进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及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基本服务，并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确认各国有责任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增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包括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弱势的做法方面承担着共同责任，同时铭记必须解决移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和弱势问题，

深表关切的是，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已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高点；强调指出，各会员国必须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包括酌情提供国际保护的义务；

深感关切的是，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和与父母分离的儿童，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处于弱势地位；确认各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1.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酌情利用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这一平台，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与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各国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强调人权理事会有关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以便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申明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由各方参加的工作，在每个阶段都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4. 重申必须增加对联合国相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必须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为上述基金捐款；

5.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了主题为“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国家一级的包容性和参与性发展及消除贫困工作”的小组讨论会，会上强调必须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填补空白并协助各国克服在实施国家发展和消除贫困政策方面面临的挑战，从而确保此类政策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并且不会“遗漏任何一个人”；

6.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和对话来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当前正常和非正常移徙流量在全球化的经济中同步增加，且又发生在冲突和安全问题持续不断的背景之下，同时必须考虑到移徙现象的多面性；

7. 鼓励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开展并加强对话，以期加强旨在增进和尊重所有移徙者人权的公共政策，并使其更加具有包容性；

8.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增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移徙者的权利”；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开展的活动，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各区域组织开展的活动，以支持各国努力在本国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专题小组讨论会的基础，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部门和专门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联络参与体现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各方，以确保它们参加专题小组讨论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